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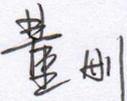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9-006)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开挂牌捆绑转让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7%股权、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47%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43%股权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拟在2019年新增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9-006)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开挂牌捆绑转让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7%股权、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47%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743%股权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拟在2019年新增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9-006)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开挂牌捆绑转让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7%股权、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47%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743%股权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拟在2019年新增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19年10月25日